

窩福堂查經團契

第十一課：教會紀律

(哥林多前書五：1-13)

查經前討論：兩個個案

- (1) 某教會的執事最近被發現有婚外情，他自己也深為此罪行感到極度悲痛和內疚，覺得非常對不起太太、及神，他亦主動向牧師及執事會坦誠的認罪，並且辭職及除去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及一些執事以為他的罪行是帶給神和整個教會羞辱，就引用了哥林多前書五：5，要把他交給撒但。他們以為這節聖經是要這執事在全教會面前認罪，並且引咎辭職，暫停會籍一年。那個聚會氣氛緊張，不少弟兄姊妹痛哭，這執事更是無地自容，更慘的是他的太太和子女，本來他們已經原諒了這執事，但在這聚會中，眼見丈夫自己在眾人面前受辱，中途痛哭離去，以後不再返任何教會了！而這執事在羞辱之餘，亦不再返教會。

問題討論

1. 你以為教會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沒有不妥之處？若有，這是什麼？
2. 教會要執行紀律的目的是什麼？這樣的處理方法又能否達到目的呢？為什麼？

- (2) 某教會的執事最近被發現有婚外情，他也深覺悲痛和內疚，覺得很對不起太太和教會，他去找牧師認罪，牧師就勸他切勿把這事公開，也不要告訴任何人，他可以繼續任執事，但若果他感到不安，可以用「私人理由」來作辭職，牧師以為這是他個人的問題，家庭的問題，不是教會問題，教會不宜處理他私人問題，而且公開此事對他自己、他家庭及整個教會也不會有好處，牧師更強調他不可介入他私隱。所以這執事仍然任執事，仍在教會活躍事奉，好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過。

1. 你以為牧師在處理這事情上有沒有不妥之處，若有，這是什麼？
2. 在這個情形，教會應否執行紀律？執行的方法是什麼？

(一) 哥林多人的問題(v.1-2)

1. 保羅在 v.1 提到有關的報告，得悉哥林多教會發生了一件事，令保羅非常關注，究竟這是什麼事？
有人收了繼母

a) 「收了他的繼母」是什麼意思？

與她同床

b) 這種情形在當時的外邦人世界中是否一件普遍的現象？

不是

c) 保羅說：「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為什麼哥林多人在此事上較外邦人更淫亂？
你以為這與他們的「神學觀念」有沒有關係？

參看註

(註：據第四章所說，哥林多人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所謂的 over realized eschatology。哥林多人受希臘思想影響，把人分為靈魂與肉體，靈魂是好的，肉體是不好的，信了耶穌後，靈魂得到拯救，救恩也完成了，肉體只不過是臭皮囊，只要靈性好，肉體作什麼也無關痛癢，所以我們看到哥林多人一方面好像很屬靈，他們談知識、智慧、講方言、論恩賜，但在另一方面，尤其是有關肉體方面，卻是「亂晒大籠」，如淫亂，否定肉身復活等。對他們來說，肉體的範疇，不會影響他們已經得救了的靈魂，以致他們的道德觀念是如此

放縱。)

2. 哥林多人面對這問題有何反應？

引以為榮

a) 為什麼哥林多人對這些行為竟然引以為榮（自高自大原來的意思是引以為榮）？

對性的看法非常「離譜」，以為這是開明開放之表現

b) 保羅以為他們應有何反應？

參看註

（註：「哀痛」一字希臘文是 penthein，這個字是用來形容人哀悼親人過世之悲痛，是極度傷痛的意思。）

c) 為什麼保羅以為他們要有如此反應？

因為這是最重的罪行，不為神所喜悅

d) 你以為今天像哥林多人的反應是否很普遍？（如同居、同性戀、婚前性行為、婚外情等淫亂問題）一些教會對他們的態度與哥林多教會又有沒有分別？

沒有多大分別，尤其在今日的香港

(二) 教會紀律(v.3-5)

1. 據 v.3-4，保羅憑什麼權柄判斷行這淫亂者的行為？

參看下面

a) 或許有些哥林多人會反駁說：「保羅，你又不我們中間，你是局外人，我們教會的事是我們的事，與你無關，用不著你插手。」保羅在 v.3 怎樣回答這反駁呢？

保羅的靈是在他們中間

b) 什麼是「心卻在你們那裏。」？它是什麼意思？這是否只是表明心想著他們呢？

參看註

（註：「心」原文作「靈」spirit，所以這裏並不只是表明保羅心掛念著他們。透過他的書信，他的靈的確是在他們中間，正如六：17 說在基督裏，他們與主成為一靈。）

c) 如此看來，保羅是否太獨裁，身不在哥林多教會，但卻能遙控著他們，憑一人的論斷，便可「判斷行了事人」，據 v.4 保羅的論斷(judgment)是否太獨裁呢？

非也，是整個教會的決定

d) v.4 「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靈」也同在」，的意思是什麼呢？如此看來，保羅是否獨斷獨行呢？

參看註

（註：這裏說明，這個判斷是整個教會的決定，保羅的靈也與他們在一起，判斷了這等人之罪。而 v.3 所提到「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是一個 prophetic judgment。正如今日傳道人得悉某會友犯淫亂之罪，他向執事會提出紀律行動，但這判定仍是整個教會（執事會

為代表)的決定。)

e) 我們再看 v.4, 保羅與教會判斷這人的權柄又在那裏?

參看下面

(i) 「奉我們主耶穌的名」是形容那一個動詞, 從這段經文看, 有一個可能性:

◆ 「你們奉主耶穌的名」聚會(NIV)

◆ 保羅奉主耶穌的名判斷這人的罪(RSV)

你以為那一個可能性較高? 為什麼?

後者, 因為其後又提到「並用主耶穌的權能」, 這明顯是指保羅的判斷

(ii) 「並用主耶穌的權能」又是什麼意思? 如此看來, 保羅是憑什麼權柄來論斷這人?

參看註

(註: 主耶穌的權能很明顯是指聖靈, 聖靈就是主耶穌的權能, 換言之, 當哥林多人聚在一起, 保羅的靈也與他們同在, 他們又是奉耶穌的名聚會, 他們審判這人, 乃是奉耶穌的名, 並靠著聖靈的帶領和權柄來作決定。)

2. 從這一段聖經來看, 教會執行紀律時有什麼是要我們特別留意?

(i) 是一個人決定抑或整個教會的決定? 若一個人決定, 會否太獨裁? 整個教會決定會否好像公審, 對「被告」不大公平?

執事會的決定, 既非一人, 又是整個教會代表

(ii) 「聖靈的導引」和「耶穌的權能」在實際執行紀律時是什麼意思? 我們又會否很容易利用這兩句話來作一些不合理的決定?

是, 要小心

3. 據 v. 5 保羅認為教會要怎樣處理這個犯罪的人?

a) 什麼是「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 (參看提摩太前書一: 20)

cut off from the Christian community

(i) 有人以為這是叫他身體受到懲罰, 你同意嗎? 為什麼?

不同意

(ii) 又有人以為這是把他驅逐出教會, 你又同意這說法嗎?

不同意, 因為雅各書要我們關照這些罪人, 但他們若不悔改, 就要下此策

(iii) 又有人以為這是把他暫時不得與基督徒群體有份, 如不得事奉, 不可守聖餐等, 你是否同意這說法呢? 為什麼?

是, 是最合理的解釋

b) 保羅這樣紀律他，其目的和用意何在？

參看註

(註：這裏所謂「肉體」與「靈魂」並不是如希臘人所講的「肉身」與「靈性」，換言之，保羅並不是指要那人肉身受苦或甚至死亡，好叫他的靈魂得拯救。非也，這不是保羅的意思，而「肉體」「靈魂」也不是從希臘人所理解的二元論來解釋，而是指屬肉體的領域，屬靈的領域。換言之，保羅提議把這人與基督徒群體暫時分開，不守聖餐、不作事奉，好叫他在肉體的領域漸漸衰退，而屬靈的領域卻能得救和成長。)

(三) 酵的比喻(v.6-8)

1. 保羅在 v.6-8 提到一個比喻來證明他的判斷是正確的，這是什麼比喻？

酵

a) 「酵」是什麼？

參看註

(註：酵是採用一些舊的麵粉，放在新的麵團中，舊的起了發酵作用，使全團麵也發起來，如此一來，麵包會變得軟和鬆，所以保羅在 v.6 說：「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

b) 猶太人又怎樣看「酵」這一回事呢？(參看出埃及記十二：14-20、馬可福音八：15)

參看註

(註：猶太人有「無酵節」，禁止人吃發過酵的餅，這表明猶太人是不喜歡「酵」的方法，或許這是基於發過酵的餅易引起食物不潔之原故。)

2. 保羅用這個比喻是什麼意思？

要把這酵(罪人) cut off from 基督徒群體

a) 在 v.7 保羅又提到另一個猶太人的節期，這是什麼？

逾越節

b) 「逾越節」有什麼意義，這又是象徵什麼？為什麼保羅在此突然提到「逾越節」呢？

參看註

(註：逾越節是記念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擊殺長子的事，在逾越節晚餐，他們要吃無酵餅，又要殺無殘疾的羔羊，這正代表基督為我們捨命，以致我們可以得著拯救。)

c) 究竟這個比喻與哥林多人有何關係？

參看註

(註：保羅提到這兩個節期(無酵節及逾越節)與舊約的獻祭條例極有關係。據利未記十六章，在贖罪日祭司要預備二隻羊，一隻歸耶和華，作贖罪之用，一隻放到曠野，歸亞撒瀉勒，後者即保羅所謂「交與撒但」，意思是 cut off from the community。)

(四) 聖俗之分(v.9-13)

1. 當保羅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這是什麼意思？(v.9-11)

參看下面

a) 首先我們要看看他不是指什麼？(v.10)

非基督徒

b) 為什麼保羅說他不是指世上所有犯淫亂罪的人(即非基督徒)？

因為若此，我們就不可能活在這世上

c) 若保羅不是指非基督徒，他其實是指誰呢？

稱自己為弟兄的

d) 保羅叫我們不與「淫亂的弟兄」相交，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參看帖撒羅尼迦後書三：14)

參看註

(註：「相交」一字希臘文是 sunanamignusthai，意思是混在一起 (mix up together)，親密的來往，v.11 提到「吃飯」其實是指愛筵或聖餐。)

2. 為什麼保羅對「聖俗」有如此分別？為什麼我們對信徒及非信徒有如此大的分別？

因為基督徒是要聖潔的

a) 保羅以為這樣對待這些「淫亂」人，是一種什麼行動？

審判與紀律

b) 「審判」是什麼意思？對「外人」，誰會審判他們神何時才會審判他們？

末日

c) 為什麼「教內」人是要我們來審判呢？

因為神會在末日審判外邦人，但教內的要現在執行紀律

3. 從 v.9-13 來看，我們面對那些「犯罪」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如何紀律他們？

a) 保羅列出那些是需要接受紀律的罪人？

淫行、貪婪、勒索、拜偶像、醉酒、辱罵

b) 照保羅在 v.11 所提到的罪，這豈不是很嚴苛？究竟保羅所提到的是什麼人？他們的問題(神學)又是什麼？

他們是受那所謂 over realized eschatology 的神學影響

c) 我們當如何紀律他們？

不准領聖餐，不得事奉

d) 在今日的教會，我們可否執行如此的紀律？

應該
